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同意提名张耀华先生、薛伟先生、朱红先生、程亚东先生、钱一先生、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和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王锦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将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耀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9年9月至2006年5月，历任1104厂（宏大器材）计划统计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厂长助理、生产经营副厂长、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哈木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通过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张耀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艺露女士之父，与张艺露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朱红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玲玲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张耀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简历

薛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1104厂（宏大器材）工艺工程师、销售、市场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通过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薛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艺露女士、公司董事朱红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玲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薛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简历

朱红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2000年8月至今，任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朱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玲玲女士之父，且为公司副总经理邱菊明先生配偶之父；与朱玲玲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艺露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朱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简历

程亚东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亚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简历

钱一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1104厂（宏大器材）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钱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艺露女士，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张艺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耀华先生之女，与张耀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朱红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玲玲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张艺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宋长发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83年8月至1989年3月任上海禽蛋公司三厂科员；1989年4月至1992年11月任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科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总经理、合伙人，2023年7月起任分所所长、总经理及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长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长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张泽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英语讲师；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泽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王锦山先生，196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Eastman Kodak Co.资深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NanoMas Technologies高级技术顾问；2010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扬州帝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帝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上海集成电

路材料研究院首席技术顾问；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材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锦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